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96號

原告 王文義

被告 吳威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33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
法官 沈芳仔
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睿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